

# 中央研究院 水稻基因轉殖申請表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編號

<b>申請人資料</b>	計畫主持人:		主持人 E-mail:		
	所屬單位:		連絡電話:		
	計畫編號:				
	計畫名稱或實驗名稱:				
	聯絡人:	電話:	E-mail:		
<b>轉殖材料相關資訊</b>	轉殖水稻品系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農 67 號水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農 71 號水稻 (請自備種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iponbare (日本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itaak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品系 (請自備種子; 並請事先致電詢問)		Construct 編號: (每個 construct 填寫一張申請表)  申請限制: 水稻篩選條件以 Hygromycin 為主; 若需使用其他抗生素請事先詢問		
	附件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請檢附 plasmid map				
	請簡述欲轉殖基因及表達蛋白質特性:				
	生物安全性質說明: (本實驗室為 P1 實驗室, 只能操作 P1 等級之實驗)				
	1. 是否具有具生物及環境危害性(如: 具病原性、毒素產生能力及致癌性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轉殖基因於植物體中之蛋白質對人體是否具有毒性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若為具有毒性之蛋白質, 操作時需要注意事項為: 4. 經感染培養之培植體需經過何種程序去除毒性(de-toxin)請附近說明之:				
<b>收費</b>	新台幣:	萬元整	開立發票廠商:	發票編號:	領取人
	(大寫金額)				簽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月 日
1. 水稻轉殖每個 construct 收費 10,000 元, 本實驗室採交還全數轉植株後始收全額費用制度。 2. 服務對象: 本實驗室提供所有院內同仁水稻轉殖服務。院外單位須透過與院內同仁合作計畫方式提出。					
審核人簽章		計畫主持人簽章		年 月 日	
送申請表或有任何疑問, 請聯絡中央研究院 水稻基因轉殖室 02-27899321 張雅淇或蔡明瑋小姐					
服務約定重點:					
1. 貴實驗室交付之菌種, 於感染完後, 將以高溫高壓滅菌方式銷毀。 2. 所有經感染之培植體及再生長出之轉植株, 於交還足夠數量後, 將以高溫高壓滅菌方式全數銷毀。 3. 本實驗室僅提供轉殖服務, 對於轉殖完成後之轉殖植物不負任何責任。 4. 申請人請詳實填寫申請表, 否則使用人自負任何違反規定之責任。					
注意事項:					
1. 交付農桿菌菌種前, 請先完成 construct 之 PCR 或 restriction enzyme check, 確認無誤後始交付之。 2. 轉殖實驗所需時間約三個月之久, 請申請人務必備齊上述附件, 隨申請單一同送交轉殖室。 3. 上表灰色部分由本實驗室填寫, 其他部分請申請人詳實填寫。 4. TN67 號水稻 (有常備 callus 可供使用; 轉殖時間約為三個月); 其餘品系均須多一個月的 callus 誘導時期(若需轉殖其他品系者請務必事先告知)。					

已繳交:     菌株     種子

收件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收件者簽名: